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

非訟代理人 陳麗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元（包括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鑑定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）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建宇